

國立彰化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 下午 12:10

會議地點：中興樓 4 樓 資優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程彥森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柯淵彰 幹事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註冊組報告：

1. 業經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B 號公告、臺教授國部字第號函公告，本學年之「11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作為學雜費收費依據，另依誠如附件。
2. 後依 113 年 12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6760 號函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3. 校內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收費部分，自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價會議決議通過之另外製單收費方式，成效頗佳，感謝 114 學年度主計室及出納組之協助，本學年度將延續該項方式進行。
4. 另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B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附件)及第 11 點(附表)，其中第 11 點所謂「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再請委員協助審視。

參、提案討論

1. 案由一：審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付及代辦費用一覽，提請討論。

說明：8 月 17 日(一)業經向各處室調查併蒐集資料後，其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一覽表草案附件如下，之後再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

- 一. 主席裁示：有關業務單位-註冊組報告第 4 點「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務必落實「自行檢核表」制度：根據國教署指令，註冊組與相關業務單位應完成自主檢核，並陳報校長核閱後存查，作為行政督導之依據，其餘報告內容洽悉。

二. 註冊組：

- (一)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等：為維護教育公平性並保障學生受教權，本校學雜費嚴格遵循國教署公告基準，本學期決議維持原標準，不作額外調整。
- (二)有關「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因金額龐大，維持與去年一樣採出納組製單後由同學逕自到金融代收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
- (三)英語聽力報名費、四技申請報名費、繁星推薦報名費、申請入學報名費及各項升學簡章費用，採現金繳納至註冊組代收後，再至銀行繳納。

- 三. 特教組：因應主副修個別課差額鐘點費上調，學生須增加差額支出，考量高一係第一次收取，務必向其說明清楚。

四. 教學組：

- (一)學生重補修費用：原向學生收取 240 元/學分，支應老師每節 660 元/節，惟 115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於網路公告學分費上調為 300 元/學分，待查明來函內容後循此辦理，而教師方面確定由 550 元/節上調至 660 元/節。

(二) 課業輔導費、暑假輔導費:皆為 24 元/節，符合教育部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5~35 元區間之規定。

五. 試務組模擬考費用，及設備組書籍費: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費用，應修正為初試 600 元、複試 1,200 元。

七. 衛生組：團體保險費 266 元/第一學期，支付業者 400 元/人/學期，差額 134 元由政府補貼支應。

八. 訓育組：學生會費由學生會會議通過後逕自收取，非屬本校代辦費用，謹知悉。

九. 生活輔導組:

(一)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如屬停放於第二停車場，因未建設停車棚，故不收費。

(二)宿舍寒暑期住宿費:修正為「每週」按比例收取:全學期 4,810 元/21 週=229 元/週/每人。

(三)住宿生冷氣維護費應修正為「住宿生冷氣使用費」，避免誤會，並修正為 200 元/每人每學期；至於冷氣之維修維護則由住宿費支應。

(四)家長會費；如家中有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則僅收新入學之同學。

十. 庶務組：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維護汰換費：180 元/每人每學期，符合上限 200 元之規定。

十一. 合作社：服裝費及午餐團膳費，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

十二. 餘如會議所列資料，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 下午 13:08